

广河高速公路惠州段 2023~2026 年综合管养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河高速公路惠州段 2023~2026 年综合管养工程设计招标已由惠州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惠广河会纪(2023)15号批准立项,项目业主为惠州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惠州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边坡、交安设施、绿化、房建、机电等专项及日常养护设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惠州段起点设于惠州市龙门县永汉镇,与广州段相接,途径龙门县龙华镇、龙江镇、博罗县公庄镇、杨村镇,终点位于石坝镇,与惠河高速公路、揭博高速公路相接。起点桩号 K71+497.472,终点桩号 K146+338.764,路线全长 74.84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 34.5 米,设计行车时速为 120 公里。路面结构设计采用倒装式柔性基层沥青路面结构,即上面层采用 4cm 厚 Sup-12.5、中面层 7cm 厚 Sup-19、下面

层 8cm 厚 Sup-25，上基层 9cm 厚 ATB-25、下基层 32cm 厚级配碎石、底基层 15cm 厚水泥稳定碎石；桥梁设计车辆荷载：公路-I 级。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建成通车。

全线设永汉、沙迳、龙华、路溪、公庄五处匝道收费站，设沙迳、杨村两对服务区，龙华管理中心一处。

沿线共有桥梁 107 座，长 15.029km，其中特大桥 1 座，大桥 45 座，中桥 42 座、小桥 19 座，涵洞 296 座，其中盖板涵 187 座，圆管涵 95 座，跨沟涵 7 座，箱涵 2 座，倒虹吸 5 座，隧道 3 座（合口隧道、风门凹隧道、龙门山坳隧道，单洞共长 4250m），高边坡 64 处。

现对本项目 2023~2026 年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边坡、交安设施、绿化、房建、机电等专项及日常养护进行设计，本项目设计费约 737.34 万元。

2.2 设计服务期限（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8.1.3 款）：

2.2.1 设计服务期限：36 个月；

2.2.2 自设计委托任务书下发且收到发包人提供的齐全资料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

2.2.3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初步设计评审通过且下发相关的会议纪要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含审查及修改时间）应向发包人提交评审通过且修改完善的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编制、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征地拆迁图等。

2.2.4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缺陷责任期 2 年。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类别 1 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类别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	/	74.84K m	1、里程范围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边坡、交安设施、绿化、房建、机电等专项及日常养护设计 2、上述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如需要两阶段设计含两阶段设计）、概预算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编制、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征地拆迁图编制、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2)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具备类似工程的设计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联合体牵头人或独立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中标单位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设计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多家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4）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参考资料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招投标系统上下载，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指南》。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请投标人自行察看 投标预备会时间：不组织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见《招标日程安排表》，电子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人无需递交书面投标文件），投标人如需参与开标会议，可派交易员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的开标地点参与开标会议。投标人亦可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系统参与开标会议，如对开标会议存有异议，须在开标会议时间内拨

打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部电话，提出疑问，逾期不予受理。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要求，进一步扩大所有建设工程项目 PDF 格式及 XML 格式投标文件的特征码检测功能，特征码检测包括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软件序列号。在开评标过程中，若特征码检测环节出现不同投标人存在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或工程量清单编制软件序列号相同情况，将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进行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第 3.6.2 条规定执行。为保证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有效性，所有 PDF 格式投标文件应当在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再行上传。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建设工程】→【办事指南】→《广东 CA 电子签名（签章）操作指南（V2.0）》或《翔晟 PDF 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
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深圳市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惠州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惠州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工

联系电话：0752-7362268

地址：惠州市龙门县龙华镇惠州广河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人：惠州市天逸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2-2661567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中海水岸城一期七栋 10 号铺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0752-7121018（建设工程部）

联系地址：惠州市江北三新北路 31 号惠州市市民服务
中心 3 号楼

备注：1、电子交易全程适用《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惠市政数〔2022〕3号）；

2、鉴于网络有堵塞和延时现象，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递交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上传工作。

附件：

- 1、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2、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3、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4、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5、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 6、评标办法